

证券代码：148513

证券简称：23 国证 0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07 号文注册。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本期债券简称为 23 国证 09，债券代码为 148513，期限为 3 年期。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具体结果如下：

**一、认购期限**

本期债券认购期限为 2 个交易日，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及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二、网下发行情况**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100%，即 50 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规模为 27 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 54%，票面利率为 2.89%，全场认购倍数为 2.41 倍。

**三、实际认购投资者情况说明**

经核查，除发行人关联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 0.1 亿元以及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 0.5 亿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经核查，除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 1 亿元，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 0.5 亿元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 5 亿元，本期债券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 1 亿元，本期债券不存在其他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本期债券的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者认购报价公允、程序合规。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 **四、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 27 亿元。发行人经综合考虑，确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1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1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1月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

